

南江县人民检察院

南检任〔2024〕1号

关于夏敏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

机关各内设机构：

根据工作需要，经院党组会议研究，报县委组织部和县委政法委备案审批，决定：

夏 敏同志任南江县人民检察院第二检察部主任。

免去：

李 东同志南江县人民检察院第二检察部主任职务；

夏 敏同志南江县人民检察院第二检察部副主任职务。

职务任免时间从 2024 年 3 月起算。

此通知。

此页无正文

南江县人民检察院

2024年3月22日



南江县人民检察院办公室

2024年3月22日印发